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23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
樓

承辦人：方偉任

電話：06-299-1111#1123

電子信箱：donn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04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059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04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本府予以備查併如說明，請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將通知及公告佐證文件送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9年1月20日理想一自重字第1090120-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備查旨揭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惟查本局104年7月27日南市地劃字第1040677416函備查貴重劃會第16次理事會紀錄，其中理想段1740及1744地號等2筆抵費地，依理事會決議係擬出售予黃正園君，此次變更為芳草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依上開辦法第17條規定，應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；如涉及私權契約，請貴重劃會依法妥處。
- 三、另抵費地之出售，依上開辦法第42條規定，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，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。又同上開辦法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「重劃會未完成下列事項前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，暫緩出售：一、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、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繳領或提存。二、土地分配異議協調處理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三、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給付之費用尚未給付者。」，查貴重劃區尚有土地所

裝

訂

線

有權人土地分配異議尚未處理完畢，導致尚有部分重劃後土地未辦竣登記，請貴重劃會積極協調處理，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04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
樓

承辦人：方偉任

電話：06-299-1111#1123

電子信箱：donn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059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04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本府予以備查併如說明，請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將通知及公告佐證文件送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9年1月20日理想一自重字第1090120-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備查旨揭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惟查本局104年7月27日南市地劃字第1040677416函備查貴重劃會第16次理事會紀錄，其中理想段1740及1744地號等2筆抵費地，依理事會決議係擬出售予黃正園君，此次變更為芳草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依上開辦法第17條規定，應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；如涉及私權契約，請貴重劃會依法妥處。
- 三、另抵費地之出售，依上開辦法第42條規定，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，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。又同上開辦法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「重劃會未完成下列事項前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，暫緩出售：一、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、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繳領或提存。二、土地分配異議協調處理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三、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給付之費用尚未給付者。」，查貴重劃區尚有土地所

裝

訂

線

有權人土地分配異議尚未處理完畢，導致尚有部分重劃後土地未辦竣登記，請貴重劃會積極協調處理，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04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